

包銷商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東方惠嘉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件及條款，透過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就配發而言）及包銷協議載述之若干其他條件於不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已履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認購或配售之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如分發股票日上午九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包銷協議內任何保證或條文之違反，經唯高達認為就配售整體而言，乃有重大之違反；
- (b)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發生且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宜，經唯高達認為就配售整體而言，乃構成重大遺漏；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經唯高達認為重大的聲明被發現或變成在各方面經唯高達合理認為乃重大失實、不正確或誤導；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內賠償保證負上重大責任；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不利改變，唯高達認為對配售之內容乃重要；及
- (f) 有關或涉及下列之任何事項或一連串事項、事件或情況之改變或可能改變（無論是否恒久的）：
 - (i) 在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澳門、中國、美國之任何本地、國際或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貨幣、有關衝突、外匯管制、財政、監管

- 或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或狀況、情況或氣氛或事宜(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相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之凍結期或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創業板買賣證券)；
- (ii) 香港、澳門、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之司法權區制訂新法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對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i) 影響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澳門、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一般情況)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暴亂、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
 - (iv) 香港或美國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氣氛；
 - (v) 任何導致港元與美元有掛鈎系統出現變動；
 - (vi) 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凍結、暫停一般證券的買賣或對證券的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i)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影響股份投資或其轉讓或股息付款的稅制或外匯管制的可能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而唯高達有理由認為，該等事項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不適當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之首六個月期間內，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之類別)可予發行或根據協議發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合併、分拆或股份資本削減則除外。

隨着載於「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作出之承諾，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Vandome向本公司及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 (i)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Vandome將不會並會促使彼等之聯繫人或彼等控制之公司不會於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或本身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實益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

權益之公司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持有之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惟不包括透過以股代息配發之股份(「有關股份」)，或批准股份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Vandome將與按聯交所及唯高達接納之條款及彼等接納之託管代理人訂立託管協議，由上市日期起，將其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存放在託管代理人，存放時間為六個月；
- (iii) 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Vandome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質押／抵押其於任何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詳情；及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Vandome獲悉受質押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計劃出售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SHI向本公司及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六個月內：

- (i) 倘該有關股份之出售將導致SHI之總持股量不足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逾35%以上投票權，其將不會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 (ii) 其將有關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託管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

本公司向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以確保未取得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配發或發行或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因而導致SHI不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 銷

各SHI股東均向本公司及唯高達(代表包銷商)承諾(i)倘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持股量少於35%，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各自於SHI之直接或間接權益(ii)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將彼等各自之SHI股份託管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

本公司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唯高達(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彼等將各自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之任何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或失控市場。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現時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按發售價收取合共2.5%之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唯高達將收取文件及顧問費用。Vandome乃由德勤企業財務委任，將獲配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已發行股本0.75%，以償付配售完成時作為配售之聯席保薦人服務可獲收取之部份管理費及顧問費。包銷佣金、管理費、顧問費、文件費、交易徵費、經紀佣金、法律、推廣及其他有關配售之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6,3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3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中之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或購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